

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4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宝兵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